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3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在新加坡注册合资公司海润光伏与两大私募基金联手开拓印度市场》,称“公司正在与两大私募基金合作,成立一家主攻印度市场的合资公司,首批电站规模为15兆瓦”;“海润光伏董事长兼总裁林怀远8月23日在电话中告诉记者,其合作的公司分别是Nereus Capital、Treasury Group两家私募基金,成立的合资公司名为Nereus Capit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合资公司的投资额约3500万美元(约合2.24亿元人民币)”。

二、澄清说明

1.上述内容部分属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Aurora Trust及Nereus Holdings LP签署合资协议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海润新加坡”)拟与Aurora Trust及Nereus Holdings LP签署股东协议,合资公司Nereus Capit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NCI”),于2013年9月成立,Nereus Holdings LP目前持有NCI 100股普通股,100%控股NCL。海润新加坡拟购买NCI新增500股普通股(每股1美金),持有其70.4%股权;Aurora Trust拟购买NCI 新增1000股普通股,持有其14.1%股权;Nereus Holdings LP拟增持NCI 新增1000股普通股,持有其11.0%股权,占15.5%股权。NCI将通过其持有的项目公司投资印度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初步安排合资公司总投入将不超过3500万美元。

媒体报道中的Treasury Group系Aurora Trust的控股股东,而报道中提到的Nereus Capital名称有误,应为Nereus Holdings LP,其实际控制方也是Treasury Group, Ltd. (ASX:TRG)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与TRG的合作目的为共同投资印度光伏电站项目。

不属实部分为:经核实,Treasury Group,以及Nereus Holdings LP和Aurora Trust并非私募基金,该部分的报道系媒体误解报道。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4)。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3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新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高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1日及2015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账户。

2、登记时间:以2015年8月30日午前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与允允价值的差额(如有,且因此造成宝安地产损失)向宝安地产进行足额补偿。

(4)甲方负责督促宝安地产在过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维持宝安地产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稳定和宝安地产的正常经营、运转,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并督促宝安地产不得签署、不得承诺签署或不做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宝安地产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二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撤回其委派至宝安地产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目标股份。
(2)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乙方均同意积极配合宝安地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如因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本公司的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和该等款项在甲方账户停留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甲方返还乙方上述本息后,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包括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3、在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目标股份过户所发生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三)特别约定
为保证甲乙双方能按时履行解除资金监管的有关约定,在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乙方不能配合甲方及时解除资金监管,乙方承诺,无需乙方同意,只要甲方向监管银行提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表明目标股份已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有证明文件或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表明目标股份已在乙方名下的股东名册,监管银行即可将该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含利息)划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保证不因此向甲方及监管银行主张任何权利。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在不迟于上述资金监管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4663万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目标股份的质押。
(2)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目标股份转让至乙方账户名下,且保证转让至乙方名下的目标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和权利限制。
(3)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侵占宝安地产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利用股东地位侵害宝安地产利益的情形,且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过账期),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宝安地产资产或进行其他损害宝安地产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宝安地产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非经营性占用宝安地产资产,应立即解除相关占用,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在前述过账期与宝安地产发生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并就交易价格

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何明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需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新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高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宝安地产股权的公告

股东名称: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青、李文廷、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018,015.50万元,净资产1,209,547.80万元,营业收入552,957.95万元,净利润90,485.1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泰泉
注册资本:4,695.936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宝安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277.84	426,981.31
负债总额	366,673.58	301,125.86
应收账款总额	14,355.57	15,189.96
净资产	127,606.26	126,855.45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900.00	103,653.42
营业利润	1,097.03	8,766.69
净利润	6,487.57	5,3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1.92	-6,812.54

“宝安地产”于1994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中国宝控股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宝控股持有其19.8%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双方就目标股份的解除质押事宜签订下文“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部分。交易标的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国宝控股不存在为宝安地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关于宝安地产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宝安地产”7039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663万元。
(二)转让方式、付款安排及过户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8月24日、8月25日)累计涨幅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筹谋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后续公司还需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等相关手续。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5-04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15/9/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活动,9月3日放假,9月4日调休,导致原安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证券监管机构时间间隔不到两个交易日。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从2015年9月8日更改到2015年9月10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9月10日 9: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15/9/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受临时放假影响,导致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股权登记日之间间隔小于规定的2个交易日,现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修改为2015年9月9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8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9月9日 10: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9楼会议室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7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议案。金信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租赁公司(特定)融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金信公司售后回租尚未确定承租租赁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胡冲首先决定和选择合适的从事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待相关租赁合同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49)。

目前,公司已确定本次金信公司售后回租租赁交易对方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三层,法定代表人:方蔚豪,注册资本:9,3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以下简称“鼎铭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6年1月9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61)。

鼎铭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至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0000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62)。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鼎铭公司的通知:2015年8月24日至8月25日,鼎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本次增持前,鼎铭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增持后,鼎铭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7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0.51%。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9日
至201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增持补债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从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m.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从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m.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局调查字[2015]6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事宜,了解当事人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下属的常州分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委委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因该笔补助的相关文件尚未收到,故目前无法确定该笔补助是否归属于当期收益。待相关文件收到之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9日
至201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增持补债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从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m.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局调查字[2015]6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事宜,了解当事人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下属的常州分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委委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因该笔补助的相关文件尚未收到,故目前无法确定该笔补助是否归属于当期收益。待相关文件收到之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从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m.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